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6月13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5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94,422,200股变更为994,356,6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94,422,200元变更为994,356,650元。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4,422,200.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4,356,65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94,422,200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994,356,650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鉴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授予、回购等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议案一、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启动“第二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前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启动“第二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可行性分析及同意前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与遂宁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